

#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1683J號函。

## 二、名額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甄選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為對象。
- (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5 名，幼兒園師資類科 2 名。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名額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 名、幼兒園師資類科 1 名)，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 雙語師資生 2 名。(申請資格須為加註雙語次專長學生需附上語言證明)

##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
- (二) 獲獎師資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受獎年限為一年。
- (三)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限制：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不含實習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三)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 具有本國籍身分。
- (五) 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 (六) 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 (七)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申請時仍設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之鄉、鎮、區行政區域滿一年(含)以上者，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3.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六、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將報名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親送或郵寄(以收件日為主)至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3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或表件不完全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將不予受理)。

- (一)公告簡章：113年6月28日(四)12時
- (二)收件日期：113年6月28日至113年7月10日(三)下午5時止。
- (三)公告面試名單：113年7月11日(四)下午4時
- (三)面試日期：113年7月16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 (四)公告錄取名單：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

## 七、甄選項目及錄取方式

- (一)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二) 書面資料審查（50%）：須包含自我介紹、自傳、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包含教育性質服務志工、營隊）、專業表現(各類檢定證書)及師資生潛能測驗 (<https://taa.ntnu.edu.tw/taa/>)，書面資料不完全及未參加測驗者即不符合報名資格。

申請本獎學金同學務必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1. 系統帳號、密碼預設皆為學號。
  2. 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3. 本測驗結果供面試委員參酌。
  4. 進入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三) 面試（50%）：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學習歷程、表達能力與生涯規劃。面試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9時，面試地點為科學館 I-101。
- (四) 同分比序：若有考生同分，同分比較順序為：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學業成績表現。
- 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學業成績表現皆相同，則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五) 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六) 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b>師資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 以上 (師培中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師資生 (申請雙語師資生資格經審核通過後，始適用此一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或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b>檢附資料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核章：
---	-------------------------------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請詳寫住址)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狀 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愛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					專長:	嗜好:		
				元					

自我簡介-至多200個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 註：1. 內容至少包括：a. 修課計畫；b. 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 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 生涯規劃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 註：1. 內容至少包括：a. 近程（三、四年級）的計畫；b. 中程（大學畢業後）的計畫；c. 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 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